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2

重要声明与提示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永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014

本次增发前股本总数:102,740,000股
本次新增上市股份:11,940,000股
本次增发后股本总数:114,680,000股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07年7月27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11,940,000股将于2007年7月27日上市,其中10,020,760股将于当日起上市流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0,020,760股。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1,919,240股在增发股份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股份上市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发股份变动的期限及批准情况
200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07年2月9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该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07年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以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40万股为基数,如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的调整);2007年4月4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1股派4.00元红利,实施后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上限调整为2,750万股。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本次增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获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940,000股,发行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比例	实际配售股数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限售情况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上申购	100%	488,233	4.09%	无持有期限限制
网下申购	100%	256,850	2.15%	限售期限1年之日起限售1年
网下申购	100%	1,662,909	13.92%	自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限售1年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8.21839%	9,327,064	78.12%	无持有期限限制
网下申购	8.218360%	206,439	1.72%	无持有期限限制
合计		11,940,000	10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9,90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994,940.00元(其中:承销费用19,738,000.00元,保荐费用1,8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830,000.00元,律师费用500,000.00元,评估费用115,000.00元,发行登记费11,940.00元,推介费用2,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4,910,26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7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普会字[2007]0682号)。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1.国有股	44,154,888	42.98%	+1,919,240	46,074,128	40.18%
2.境内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3,247,817	32.36%	+1,919,240	35,167,057	30.67%
4.外资持股	33,247,817	32.36%	+1,919,240	35,167,057	30.67%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07,063	10.42%		10,907,063	9.51%
境外法人持股	10,907,063	10.42%		10,907,063	9.51%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85,128	57.02%	+10,020,760	68,605,888	59.82%

股票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7-019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为长春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25,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25,000万元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2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拟以本公司信用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公司5名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上述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公告日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合计为2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净月潭旅游度假区世外桃园小区1栋3单元106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帆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长春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213,603,946.60元,负债总额183,735,551.50元,净资产29,868,395.10元,净利润-131,604.90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拟申请的贷款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包括上市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量、逾期担保累计量。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文本;

2、长春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20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经查询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截至2007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7月23日、2007年7月24日、2007年7月25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6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07-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7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1,932,654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33,051,654股,为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6.80元。A股配售发行结果参见2007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633,051,654股股份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07年4月27日起锁定三个月后开始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07年7月3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633,051,654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二、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25,479,898,573	-633,051,654	24,846,846,9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29,608,919		24,329,608,919
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517,288,000		517,288,000
网下配售股份	633,051,654	-633,051,654	0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1,151,643,000	+633,051,654	1,784,694,654
三、总计上市H股	12,401,802,481		12,401,802,481
三、总计	39,033,344,054		39,033,344,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7-01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5.51%股权终止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深中冠,股票代码:A股000018,B股200018)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持有深中冠43,141,032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5.51%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2006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深圳腾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投资”)签订了关于出售深中冠25.51%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标的股份转让的总金额不低于10,270万元人民币,即每股不低于2.38元。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公告的相关内容,请查阅2006年11月1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上述股权转让意向性

协议签署后,双方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多次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腾邦投资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规模等情况,转股细节问题甚至重组思路等积极交换意见并进行了深入的商讨。期间,腾邦投资公司、深中冠公司也开展相应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本次股权转让终止的原因

自双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以来,国内证券市场持续向好,原双方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偏低。近日,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再次磋商,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双方未能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终止谈判,终止上述深中冠公司标的股份的转让行为。

双方同意对在协商股权转让期间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对已发生费用,各自承担;互不追究对方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相关的一切责任。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29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07年7月24日14: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5000万元增持浙江中力合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目前浙江中力合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共有股东9名,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力合担保注册资本为2亿元,共有股东11名,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根据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浙江中力合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110,798,786.72元,净资产100,806,311.26元。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6日

1.人民币普通股 48,028,046 46.75% +10,020,760 58,048,806 50.6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537,074 10.27% 0 10,537,074 9.20%

3.其他 102,540,000 100% +11,940,000 114,680,000 1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如下(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前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说明

2007年9月8日 8,239,783 37,834,337 76,845,663 9,000,05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8年7月27日 1,919,240 35,915,097 78,764,903注*1

2008年9月8日 35,915,097 0 114,680,000

注*1:根据永佳集团本次发行承诺,其本次发行认购的1,919,240股在增发股份上市一年后年内不减持,即至2008年7月27日该股份可以上市交易,同时根据永佳集团股改承诺,在2008年9月8日前,永佳集团应保证其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3、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35,167,057 2007年9月8日 763,057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低于10.95%

2 大禹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67,337 2008年9月8日 32,484,760 注*2

3 美佳米业有限公司 1,533,400 2007年9月8日 1,533,400

4 沃邦中德投资有限公司 806,326 2007年9月8日 806,326

注*2:若限售期间有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资本、增资扩股(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限售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本次增发完成后,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10.1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95元/股”。

三、本次增发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7年7月23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40,304,057 35.14%

2 沃邦中德投资有限公司 19,200,651 16.92%

3 美佳米业有限公司 6,302,800 5.50%

4 永邦中德投资有限公司 4,300,686 3.80%

5 中国银河证券-华夏红利组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30,488 1.60%

6 中国银河-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00,830 1.40%

7 中国建设银行-中债中证全债指数增强债券基金 1,522,959 1.33%

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215,879 1.06%

9 合肥徽商银行 1,000,560 0.87%

10 张雁敏 763,807 0.67%

合计 69,794,717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截至2007年7月23日)

本次股份变动及增发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11,940,000股将于2007年7月27日上市,其中10,020,760股将于当日起上市流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公告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1.上市保荐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良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379号金耀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

联系人:车达飞、于晓丹、罗欣、袁晓明

2.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治理合法有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稳健,业绩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现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为此,国元证券同意保荐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八、备查文件

1.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增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149号文”;

3.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

4.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07]第0682号《验资报告》;

5.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文件。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24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25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2,156,7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8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虎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选举徐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独立董事任期3年。

①、表决情况:

同意32,156,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为沈阳世达物流商业有限公司向沈阳市商业银行吉隆支行申请8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07年6月23日的2007-L16号公告。

①、表决情况:

同意32,156,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斌

3、结论性意见: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